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93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440791_00931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「帕瑞昔布鈉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777號)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(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8日衛授食字第11514042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電 2026/07/09 文
交 10:41:02 章

藥政科

115/07/09



1150014237